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
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7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中标方（乙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签约地点：郑州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

项目联系人：连珂

联系方式：0371-6788202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电 话：0371-67882025 传 真：无

电子信箱：lianke@zzedu.nct.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住 所 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红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账 号：740673357920

项目负责人：刘坚

联系方式：010-58801908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

电 话：0756-3683393 传 真：0756-3683066

电子信箱：jichujiaoyu@bnu.edu.cn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7）招标的结果，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



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149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898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40%（¥5992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发票须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内容：

郑州市基础教育教研室 2026 年郑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与改进项目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组建专家团队。
2. 提供清晰、合理、易操作的测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指导测试培训工作，确保测试顺利进行。
3. 继续完善郑州市“五育并举”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4. 完成抽样方案设计。
5. 试卷、答题卡印刷。
6. 开展四、八年级学科监测和开展四、八年级问卷测试，利用线上问卷系统采集学生、家长、教师、校长等相关数据。
7. 完成问卷信息核查、学科测试的扫描和阅卷等工作。
8. 对各类数据库进行整理和清理。
9. 负责数据分析、确定报告框架与报告撰写。
10. 数据挖掘与反馈内容制作、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反馈。

六、服务要求

1. 构建符合郑州市需求的中小学教育质量健康体检指标体系。
2. 严格按照大规模学生评价要求的程序进行监测工具开发，测试工具的信度



和效度要符合统计测量学要求。

3. 采购人已开展多年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要考虑延续性和数据跨年度可比性。

七、 成果验收

1. 提供郑州市以及参测区县的健康体检报告。

2. 提供测评的所有数据库。

3. 及时完成监测结果反馈，包括学科反馈和综合反馈。

4. 体检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数据准确率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5.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八、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或其他财物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或其他财物。若因设备或其他财物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赔偿。

4.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没有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安全、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否则产生一切后果



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质量，按采购文件规定成立固定的人员队伍，配足必须的设备。

6. 乙方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承担人员、设备等安全的全部责任。督促所聘用的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关资质，做好有关设备的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9. 乙方要落实措施保障工人权益，包括为工人购买社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工人休息权利和加班费、高温费的支付等。因乙方违规用工、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导致工人权益或第三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其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的行为，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带来了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3) 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款第（1）项执行。

(4) 如乙方因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导致不能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 因实施本合同而产生的测评工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他如测评报告、过程数据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成果享有永久、免费、独占性内部使用权，可用于郑州市基础教育教研、管理、决策、内部公示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共有数据、报告、测评结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披露、商用。



2. 双方对于在本合同实施中知晓的学术和商业机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指标、测评工具、学校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家长信息、专家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合同条款、价格信息、实施方。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采集的未成年人及全体人员个人信息采取加密、隔离、防泄露等安全保护措施。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联系人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各类书面通知、整改函、验收文件、法律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盖章）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2日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2日

